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股份质押部分解质以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晶节能”）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457,635,27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03%，2021 年 12 月 14 日，其将 71,875,000 股股份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日将上述股份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日，金晶节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91,725,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41.8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42%。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统称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达到或超过 80%的情况：金晶节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41.89%，不存在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达到或超过 80%的情况。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适用

一、股份质押部分解除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通知，其已于近期将部分股份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71,875,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3%
解质（解冻）时间	2021.12.14
持股数量	457,635,278

持股比例	32.0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19,85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1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9%

说明本次解质（解冻）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本次质押解除后，金晶节能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将上述股份重新办理并完成了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份重新质押

1、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金晶节能	是	71,875,000	否	否	2021.12.17	2023.12.17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71%	5.0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1,875,000	——	——	——	——	——	15.71%	5.03%	——

2、拟质押股份是否已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不适用。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晶节能	457,635,278	32.03%	119,850,000	191,725,000	41.89%	13.42%	0	0	0	0
合计	457,635,278	32.03%	119,850,000	191,725,000	41.89%	13.42%	0	0	0	0

截止目前，金晶节能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该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